



5

# 向执行难宣战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城都市报



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 责编:袁立新 美编:戴轶民

第26期

# 截至11月1日,执行到位标的24亿余元

我市法院执行工作受到省高院督导组好评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蒋昊)

日前,省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源俊一行三人到市中院调研督导“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执行工作相关汇报。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潘盛礼,执行局局长王卫民,咸安区法院院长赵志刚和市中院执行局相关同志参加座谈。

座谈中,王卫民就督导检查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落实最

高院、省法院的统一部署,强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积极开展“霹雳2017”、“飓风行动”、“破冰行动”等专项执行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11月1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785件,同比上升47%;结案5021件,同比上升26%;执行到位标的达24亿余元,同比上升52%;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97人,打击拒执犯罪36人次,司法拘留219人次。

督导组对我院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加大执行力度、破解执行难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对推动执行工作改革的积极尝试和探索给予高度赞扬。杨源俊指出,一是要找准短板持续发力,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二是措施要跟上,力求做到行动有声势,宣传有效果。三是规范管理,严格考核。要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考核指标体系》标准,结合第三方评估体系一一落实。四是

加强协同工作,构建长效机制,深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执转破,推动执行工作上台阶。

潘盛礼对杨源俊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期待,全市法院要以此次督导检查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继续加强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重点清理化解积案,推进“僵尸案”再突破,力争咸宁执行质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通山法院

## 首次通过支付宝扣划被执行人存款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陈继井 邓灿)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案件终结执行程序,而申请人再次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怎么办?日前,通山法院成功将一被执行人在支付宝账户的5000元存款扣划,并将该款支付给申请人。

申请人王某(女,住通山县通羊镇新城社区某小区)与被执行人阮某(女,住通山县通羊镇兴业街)健康

权纠纷一案,经通山院和市中法院一、二审判决:由被执行人阮某赔偿申请人王某各项损失7461.56元。2014年因被执行人阮某外出下落不明,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2017年8月16日申请人再次提出恢复执行申请,要求被执行人给付赔偿损失7461.56元及利息。

该案进入立案执行程序后,承办执行法官聂宏伟立即启动财产查控

手段,发现被执行人阮某在阿里巴巴支付宝有一处账户,内有存款余额。获此信息,通山法院依法作出了(2017)鄂1224执恢字第168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通过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被执行人在支付宝账户的5000元存款扣划至通山法院账户,并将该损失赔偿款支付给申请人王某。这是通山法院首次通过支付宝方式执结的案件。

## 执行法官异地划拨执行款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销售商品,并对工商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法院的“执行通知书”置之不理。11月13日,通山县法院执行局两名执行干警远赴广东省东莞市,将被执行人东莞市某纸业有限公司的12万元银行存款强行划拨,一起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销售纸尿裤(片)案成功执结。

(记者原子/摄)



拒不协助法院执行

## 深圳一公司吃下50万元罚单

本报讯(通讯员程隽)日前,通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广东省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罚款50万元,这是该院对在诉讼过程和执行过程中均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法人单位开出的最大罚单。

据悉,通城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徐某某与被告通城县某公司、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明通城县某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经常有业务往来,遂根据原告的申请,对被告在该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进行财产保全,并于2017年8月1日裁定冻结被告通城县某公司在深圳市某电子有

限公司应收货款40万元,但该公司当时对送达财产保全裁定的通城县法院法官不予理睬。

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2017年11月7日,通城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建国一行,前往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继续提供双方往来账目,但该公司不但不予协助,还对执行法官态度蛮横,且明确表态该公司没有协助义务,既不接受执行法官的调查,同时也否认了通城县法院之前的财产保全裁定。

鉴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态度,通城县法院决定对该公司拒不协助

调查的行为罚款50万元,并将该公司账户上的存款冻结了50万元。该公司在收到通城县法院的罚款决定书后,主动向法院提供了该公司与被执行人通城县某公司的往来账目。经审查,该公司在法院冻结裁定送达后,依旧向通城县某公司支付了70多万元的货款。

通城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除依法对广东省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不协助调查的行为罚款外,还要对该公司拒不协助履行法院民事裁定书进行追责,同时也会追究被执行人通城县某公司、李某某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责任。

嘉鱼法院  
执行专项行动  
为农民工讨薪  
12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袁燕)日前,嘉鱼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民工欠薪案件,为一名来自武汉的农民工追回欠薪13754元,这是该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以来,成功执结到位的第7起农民工欠薪案件。

2015年初,农民工李某到嘉鱼某企业务工,工作一年多时间,该企业均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2016年10月,经武汉市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该企业分4期向李某支付工资24015元。支付了1万余元后,该企业拒不支付剩余工资款,今年10月,李某向嘉鱼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找到该企业负责人后,得知该企业不仅负债累累,而且欠下其他农民工工资。经过详细调查分析发现,该企业有能力支付李某工资,但企业担心一旦支付个别农民工工资,会引发讨薪潮,企业无力招架。为此,执行员几次三番耐心释明法理,最终,该企业支付了李某剩余工资款。

据了解,今年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以来,该院始终把解决涉民生案件作为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想法设法解决农名工欠薪难题,截至目前,该院已为7起案件中的27名农民工追讨回工资款121.8万元。此外,还为4名在务工过程中受伤的农名工追回赔偿款43万元。

